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準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結合與實習機構之資源，建構產業與本院緊密教學實習合作平台，培養務實致用之專業人才，推動本院校外實習各項業務，訂定本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準則。

第二條 職掌與任務

- 一、實習合作機構評估與選定作業審查。
- 二、實習書面合約檢核及確認作業審查。
- 三、實習合作機構訂定合作計畫審查。
- 四、其他與實習相關事項審查。

第三條 延聘與任期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選組成，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依業務需求，得連任之：

- 一、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及各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由院長擔任之。
- 二、選任委員由本院學生代表及實習機構代表組成之。學生代表由各系推派一名，實習機構代表由各系推薦一名，由院長圈選一名擔任之。

第四條 召開與決議

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